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目 录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首次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97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2年8月8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3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截至2012年8月1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89.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510.7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验字[2012]第090号《验资报告》验证。

2、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351.01万元，购总部基地用房、基地装修及补充流动资金共9,632.64万元，2,527.11万元未使用的金额于2016年7月销户时转入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基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510.7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1年经本公司董事会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634610509	活期	0
招商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755901634610711	活期	0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812000164802082	活期	0
合 计			0

上述银行账号已于2016年7月全部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首次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6月3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原有的《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规划与开发目标已经不能适应互联网金融模式下公司客户对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的主要需求，为了维护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研发产品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原有项目，对整个项目重新进行了前期调研，对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预算修改与参与项目人员的调整。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采用了新的技术架构与业务流程创新模式，将取代原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变更募集项目发表同意意见。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利用节余募集资金支付深圳总部基地用房2,000.00万元、支付深圳湾生态科技园办公楼装修费321.95万元、支付办公楼机房费76万元以及2,219.0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7,542.7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5,034.69万元用于购买深圳湾生态科技园办公楼；超募资金2,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308.07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7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 2,964,975股进行配套融资，每股发行价格为39.24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合度云天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建设标的公司募投项目、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和标的公司营运资金，以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截止2015年12月16日，配套募集资金款项11,634.56万元已出资到位，扣除承销费3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284.56万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34.5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36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底，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合度云天产品定价管理系统项目226.72万元，支付现金对价5,450.16万元（其中包含2015年用自有资金垫付部分现金对价2,924.18万元，于2016年1月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400万，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1,867.2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290.4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合度云天产品定价管理系统项目185.07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长亮合度企业经营价值核算与管理建设项目37.83万元，支付现金对价1149.8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17.6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8150155200001702	活期	25,036,149.95
合 计			25,036,149.9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61.11万元以及2016年4月份收到合度云天因业绩不达标退回款524.8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利益，对募投项目《资金及投融资管理系统》进行变更，变更为《企业经营价值核算与管理建设项目》。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情况。

三、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091号），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7,888.06万元，扣除发行费550.9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7,337.1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总投资金额为6,416.8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366.42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550.90万元后的余额4,815.52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费用550.90万元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承销保荐费347.20万元已先行扣除，剩余相关发行费用203.70万元将会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截止2017年6月30日，配套募集资金款项17888.06万元已出资到位，扣除承销费347.20万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540.86万元，其中相关发行费用203.70万元已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091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补充流动资金5,366.42万元，其中相关发行费用203.70万元已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置换。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521.6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

款专用。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634610816	活期	6,872,154.60
招商银行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01634610404	活期	118,546,042.84
合 计			125,418,197.4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0.1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3：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金融云平台模块、互联网金融模块和基于大数据的管理模块。公司结合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此三个业务模块拆分给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更加符合公司利益，其中，长亮核心负责金融云平台模块业务，长亮网金负责互联网金融模块业务，长亮数据负责基于大数据的管理模块业务，实施地点也随之进行了调整。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情况。

附件：

- 1、首次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附表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234.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6.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		6,600.00	6,600.00	6,600.00	1,149.84	6,600.00	0.00	100.00%	2017年5月31日			否	
合度云天产品定价管理系统	否	960.82	960.82	960.82	185.07	411.79	-549.03	42.86%	2018年5月31日			否	
企业经营价值核算与管理建设项目	否	1,406.49	1,406.49	1,406.49	37.83	37.83	-1,368.66	2.69%	2019年10月31日			是	
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0.00	100.00%	2016年2月29日			否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1,867.25	1,867.25	1,867.25		1,867.25	0.00	100.00%	2016年1月31日			否	
合计	—	11,234.56	11,234.56	11,234.56	1,372.74	9,316.87	-1,917.69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有的《合度云天资金及投融资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的项目规划与开发目标是在2015年初经过调研来确定的。经过2-3年的时间，市场情况与客户需求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如果继续按照原有的需求来进行项目投入，将不能满足市场客户对于此类产品的实际需求。为了维护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研发产品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原有项目，并对产品需求重新进行了调研，将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和修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924.18万元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已于2016年1月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7,888.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42.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2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5,366.42	5,366.42	5,366.42	5,366.42	5,366.42	0.00	100.00%	2017年6月30日			否	
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否	11,842.29	11,842.29	11,842.29	-	-	-11,842.29	0.00%	2020年6月30日			是	
研发中心建设	否	679.35	679.35	679.35	-	-	-679.35	0.00%	2020年6月30日			否	
合计	—	17,888.06	17,888.06	17,888.06	5,366.42	5,366.42	-12,521.64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金融云平台模块、互联网金融模块和基于大数据的管理模块。公司结合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此三个业务模块拆分给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更加符合公司利益，其中，长亮核心负责金融云平台模块业务，长亮网金负责互联网金融模块业务，长亮数据负责基于大数据的管理模块业务，实施地点也随之进行了调整。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变更为上海市与广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长亮科技变更为长亮科技、长亮核心、长亮网金、长亮数据四家共同实施，长亮核心、长亮网金、长亮数据均为长亮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中应扣除的发行费用203.70万元已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中应扣除的招商证券承销费用347.20万元已先行扣除。							